

江苏省文物局文件

苏文物保〔2016〕280号

关于公布《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丙、三级资质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文物（文广新、文化遗产）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物（文广新）局：

为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资质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单位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我局制定了《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丙、三级资质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文物保护单位资质管理工作。

国家文物局尚未全面开展文物保护单位责任设计师、责任工

程师、责任监理师、施工技术人员、监理员资格认定工作前，具备《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责任设计师、责任工程师、责任监理师、施工技术人员、监理员的条件要求，且经江苏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专业人员培训合格的，可视为具有相应资格。

各地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丙、三级资质标准（试行）



附件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丙、三级资质标准（试行）

一、勘察设计丙级资质标准

（一）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与设计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不少于 2 人（其中应聘并固定在该单位的退休人员比例不超过 50%）；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1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

（四）具有至少 3 名协助责任设计师从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必要的专职技术人员。

二、施工三级资质标准

（一）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1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

（四）具有 6 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技术人员，各专业工

种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配备齐全。

(五)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所需的专业技术装备。

三、监理丙级资质标准

(一) 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资质。

(三) 法定代表人与专业人员均熟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文物保护意识，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科学理念、行业准则和职业操守。

(四) 文物保护工程责任监理师不少于 2 人；其中每一项业务范围都应有 1 名以上具有相应从业范围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

(五) 具有 4 名以上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员。

(六) 各专业工种监理人员、资料员、检测员等配备齐全。